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26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地點:本部 304 會議室

主席:高召集委員淑芬

出席委員:蔡委員長哲、周委員煌智、楊委員斯年、方委員俊凱、郭委員乃

文、呂委員淑貞、林委員惠珠、劉委員玟宜、吳委員文正、洪委員心

平、陳委員仙季、張委員朝翔、謝委員詩華、李委員麗娟、江委員昌

錡、游委員麗鳳

請假委員:王委員仁邦、白委員雅美

列席單位及人員: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徐淑婷主任、台灣精神醫學會張家銘醫師、 台灣急診醫學會顏瑞昇醫師、勞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曾科長薇、 勞動力發展署鄭科員惠娟、本部心理健康司李簡任技正炳樟、 姚科長依玲、蕭技正佳如、張視察欽榮、林研究助理國偉、張 研究助理家綸

紀錄:張欽榮

壹、主席致詞並介紹本屆委員:(略)

貳、確認本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25次會議紀錄

決定: 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第25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(報告單位:心理健康司)。

決定:

- (一)前次會議列管事項第 1130408-1 項、第 1130408-2 項及 第 1130408-4 項均解除列管。
- (二)前次會議列管事項第 1130408-3 項繼續列管,請勞動部 與衛生福利部建立橫向聯繫機制,定期提供精神病人就 業協助相關詳細數據統計予衛生福利部,並於下次會議 時,由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就精神病人就業協助內容及 數據統計進行報告。

二、 英國布建社區心理衛生復健模式分享(報告者:高雄市立凱旋 醫院徐淑婷主任)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、為推動「職場心理健康計畫」並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,建請勞動部於在職勞工健康檢查項目,增列簡式健康量表(BSRS-5)及幸福感指標量表(WHO-5)。對 BSRS-5 高於特定分數或WHO-5 低於特定分數之勞工,應轉介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所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:由心理師進行複檢,並列為身心健康管理對象,提請討論。(提案委員:蔡委員長哲)。

決議:有關委員所提建議,請勞動部評估是否採小規模或擇定特定職 業類別方式試辦,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及擴大辦理之依據。

案由二、針對警察或消防機關依精神衛生法護送至綜合醫院急診之個 案,急診檢傷分類人員於進行檢傷分類時,應將衛生福利部設 計之「精神病人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」納入評估,並請地方政 府衛生局將此量表評估列為醫院年度督導及考核項目,以完 善急診病人之評估及照護作業,提請討論。(提案委員:蔡委 員長哲)。

決議:

一、請衛生福利部督請地方主管機關,於警察、消防及衛政人員處理 社區中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時,落實與醫療機構人員交班,並辦理 相關人員教育訓練。另,鼓勵轄內醫療機構將「精神病人高風險 檢傷評分量表」納入精神病人於急診就醫時之常規作業評估量 表,以落實執行轄區內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提升人員知能。 二、至旨揭評估量表,是否列為醫院年度督考項目,請衛生福利部依 地方主管機關推廣成果,再行研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:下午12時